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股份代號：8162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銷商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予取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8.7 百萬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 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SB分派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SB分派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62。
-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或約1.5百萬港元）用以在我們的工場設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械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5%（或約7.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3%（或約19.3百萬港元）用於為購買向客戶銷售的白銀存貨提供資金。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股份已獲輕度超額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2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 貸款資本化 發行及SB分派 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7,050,000	14.21%	4.26%
5大承配人	60,550,000	50.46%	15.14%
10大承配人	86,280,000	71.90%	21.57%
25大承配人	114,420,000	95.35%	28.61%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50,000股	83
50,001股至1,000,000股	15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6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9
5,000,001股至20,000,000股	8

總計：

121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SB分派及配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 50%。董事確認，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SB 分派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 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獨家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獨家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發相關公告。

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配售股份的全部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162。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周美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曾惠珍

鄧國求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刊登。